

佛光大學圖書館受贈書刊資料處理原則

109.04.20 108 學年度第 4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109.06.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有效處理受贈書刊資料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圖書館受贈書刊資料處理原則」。
- 二、本館以接受有益教學研究之各類型書刊資料為原則，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則不入館藏。
 - （一）內容已失時效性，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。
 - （二）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。
 - （三）本館已有複本者。
 - （四）破損不堪者。
 - （五）內有註記、眉批、畫線者。
 - （六）其他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- 三、本館接受贈送書刊資料後，均在受贈書刊資料上加蓋贈書章，並註明贈送者。
- 四、本館得決定受贈資料之典藏地點及其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- 五、受贈資料（50 冊以上）為近兩年內出版品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得申請感謝狀一張。